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供热责任保险附加不受控制条款（2016 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供热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主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主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